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江苏凯达重工用地项目进驻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协议书已于2023年4月25日正式签署；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土地使用权购买主体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并将土地使用权购买主体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分两次竞拍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1日，子公司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 GWJ202319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2023年12月22日，子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204832023CR0088。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4日，子公司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 GWJ202411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次日取得《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8日，子公司取得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挂牌号为 GWJ202411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204832024CR0029。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 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 宗地编号： GD2024057
- 宗地总面积： 14907.00 平方米
- 宗地位置： 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西侧、长虹西路北侧
-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 出让时间： 2024 年11月 02 日前
- 出让年限： 50 年（按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 出让价款： 895 万元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子公司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